瑶三工委〔2024〕25号

关于王玲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王玲玉同志任临淮路社区党委副书记；

周倩同志任凤阳一村社区党委副书记，免去其临淮路社区党委副书记职务;

鲁雅同志调整到临淮路社区工作；

尚雯迪同志调整到凤阳一村社区工作;

夏玉婷同志调整到凤阳一村社区工作;

陈锐同志调整到铁路一村社区工作。

中共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 2024年8月19日